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 (星期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罗传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,504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84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90,51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511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993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6,093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63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,10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993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3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2,497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08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3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益文、李煌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